

证券代码：874496

证券简称：贝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冉宏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且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银行/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进口开证、进口/出口押汇、出口打包放款、银行保函等，期限为一年。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等值其他币种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。该交易额度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该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增加“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”暨修订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参照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95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、胡加明、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贝盟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02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、胡加明、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贝盟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0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、胡加明、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贝盟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波、刘义刚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修订了：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6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7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8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9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春晗、马正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